

鲁女院办字〔2013〕17号

关于印发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7月12日

山东女子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努力成才的意识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，促进我校大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学校决定每学年评选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、学生干部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1. 优秀学生按学生总数 15%的比例评选。
2.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总数的 20%的比例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

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，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列班级前 25%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4. 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。为稳定学校大局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工作成绩优异，为学校、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 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异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，两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列班级前 50%，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列班级前 30%。

4. 在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，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根据评选条件，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同学民主评议推荐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审核，各学院审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学校对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